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5 分

下午 2 時 37 分至 5 時 31 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王育敏 劉建國 陳歐珀 趙天麟 田秋堇
陳節如 林世嘉 江惠貞 徐少萍 蘇清泉 蔡錦隆
鄭汝芬 楊 曜 楊玉欣（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林佳龍 姚文智 李昆澤 許添財 廖國棟
吳宜臻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薛 凌 李桐豪
鄭天財 蕭美琴 江啟臣 陳淑慧 孔文吉 段宜康
陳明文 黃偉哲 李貴敏 廖正井 黃文玲 蔡煌瑯
邱文彥 蔣乃辛 林正二 徐耀昌 呂學樟 徐欣瑩
管碧玲 邱志偉 林滄敏 何欣純 陳亭妃 陳其邁
羅明才 潘孟安 蔡其昌 吳育昇 蔡正元 呂玉玲
林淑芬 簡東明 顏清標 李俊佖 高金素梅（委員
列席 47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潘世偉
職業訓練局 局長 林三貴
副局長 廖為仁
勞工保險局 代總經理 羅五湖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長 林進基
勞退基金監理會 主任委員 黃肇熙
中部辦公室 代主任 林宏德
勞資關係處 處長 劉傳名
勞動條件處 處長 陳慧玲
勞工福利處 處長 孫碧霞
勞工保險處 處長 石發基

勞工安全衛生處	處	長	傅還然
勞工檢查處	處	長	吳世雄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李來希
統計處	統 計	長	鄭文淵
會計室	主	任	李秋月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王尚志
經濟部	次	長	杜紫軍
工業局	副 局	長	連錦章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陳小紅
人力規劃處	組	長	賀麗娟
全國產業總工會	理 事	長	莊爵安
臺灣勞工陣線	秘 書	長	孫友聯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	理 事	長	汪英達
臺灣國際勞工協會	理 事	長	吳靜如
	研 究	員	陳秀蓮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經濟部次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就「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政策延續下之執行方式調整內容；二、本勞外勞基本工資脫鉤、開放鐘點

外勞及基本工資凍漲對勞工長期低薪之影響；三、邇來企業藉不景氣以大量解僱、資遣、無薪假等方式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防制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吳育仁、王育敏、劉建國、陳歐珀、趙天麟、田秋堃、陳節如、林世嘉、江惠貞、徐少萍、蔡錦隆、蘇清泉、鄭汝芬、楊 曜、李昆澤、吳宜臻、廖國棟、蔡煌瑯、林淑芬、鄭天財、陳其邁、林佳龍、許添財、管碧玲、邱志偉及李桐豪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經濟部次長杜紫軍、工業局副局長連錦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小紅等即席答復及臺灣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等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李俊俛、鄭汝芬、徐耀昌、楊玉欣及陳亭妃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 因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持續惡化，潛藏債務高達 7.3 兆元，勞工保險基金在民國 107 年將入不敷出，民國 116 年將破產。若勞工保險基金真的破產，高達 750 萬現年 50 歲以下的勞工，勞保費形同白繳，包括退休金等勞保給付可能都領不到。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勞工保險基金委外精算結果，規模 5,200 億元的勞工保險基金，有高達 7.3 兆元的潛藏債務。勞工保險基金入不敷出的時間由民國 110 年提早 3 年至 107 年；破產期限也從民國 120 年提前到民國 116 年，50 年後基金資產累積虧損更達 33.73 兆元。政府過去 10 年提撥 3,000 億元預算來補

貼公教人員保險虧損，全國勞工人數達八、九百萬人，政府不應放任勞工保險基金面臨破產，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捍衛勞工權益，確保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勞工保險基金應由政府撥補潛在債務，明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俾全國勞工都能領得到退休金。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管碧玲

- (二) 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新財務精算報告結果顯示，由於人口老化迅速，勞工保險基金收支差短時間由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6 年，107 年就吃老本，破產危機也由民國 120 年提早到 116 年，由於勞工保險老年年金採逐年提高請領年齡，以目前 50 歲者為例，請領年齡 65 歲，等於符合請領條件時已經 116 年，正好遇到基金破產危機。為使勞工保險基金永續經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邀集其他相關部會研議勞工保險財務缺口之補救辦法，以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徐少萍
賴士葆

- (三) 有鑑於我國人口高齡化加劇，勞工保險基金潛藏債務近兩年增加 1.2 兆元，累計已逾 6 兆元。另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最新精算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收支差短將由民國 109 年提早至 106 年，破產時間亦由民國 120 年提前至 116 年，可見政府若不積極干預，屆時勞工保險基金恐瀕臨倒閉危機。為避免爆發中老年勞工提早擠兌潮，導致今年 50 歲以下之勞工退休時無法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甚或折損廣大 940 萬勞工對勞保制度之信任，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會同財主單位，針對如何改善勞工保險基金潛藏之財務缺口，於 101 年底前研擬具體務實之改革對策，並就相關對策提出勞工保險基金財務評估

報告，以確保勞工保險基金得以永續經營。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楊玉欣 鄭汝芬 徐少萍

- (四) 鑑於大幅放寬產業外勞可能對本國勞工之勞動條件造成相當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日前決議之台商返台新增投資案的外勞鬆綁配套措施，預計能吸引回台投資之台商企業案件數，並進一步說明其中屬於產業提升者，以及將來回歸五級制時之退場機制（雇主未依政策要求回歸正確外勞聘僱比率時之措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過去 10 年內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之招商率、企業家數與產業類別、總僱用本勞、外勞人數，及其實際促進國人就業人數與比率等書面資料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 (五) 鑑於近日因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基本工資調整案遭行政院有條件部分實施，導致弱勢勞工之生存與生活權利於經濟成長遲緩、失業率居高不下的情況下雪上加霜，有違政府保護勞工之意旨，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適當時機再次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決議向行政院提出基本工資調整案，並持續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於每年第 3 季進行基本工資審議。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散會